**附件 “AI+应用”行动（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

2025年佛山市“AI+应用”行动（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累计投入（万元） |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佛山市“AI+应用”行动

（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

申报书

单 位 名 称： （单位公章）

车 间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所在辖区经促部门盖章）

**二〇二五年制**

申请函

致：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3〕16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工信〔2024〕5号）及申报通知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申报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2份申报“2025年佛山市“AI+应用”行动（人工智能辅助制造示范应用场景）”，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失信行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本单位自愿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监督、审计、宣传及软件业务统计等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 承诺已对申请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请条件和申请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核实原件，并与原件相符。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所属区域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职务 |  | | | |
| 近三年情况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债率（%）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纳税情况  （万元） |  | |  | |  |
| 信息化、智能制造基础 | □国家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省级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市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其他（请注明） | | | | |
| 应用环节 | □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 □运维服务 □经营管理  □其他（请注明） | | | | |

二、申报书编制格式

（一）项目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项目目标、实施情况、项目总投入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基本财务信息、科研实力证明、往年优秀项目经验等。

（三）基础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人才、技术实力、资金投入、算力条件、数据资源等情况。

（四）技术创新性

说明是否具备人工智能模型应用、人工智能模型规模、覆盖环节以及应用场景。

（五）解决方案介绍及应用效果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工厂制造环节的设计、生产、物流、管理等维度，并给出具体应用效果及2-3种量化指标。

（六）经济社会效益

（七）安全性和合规性

数据安全方面，描述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的安全措施；网络安全方面，介绍网络防护措施，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合规性方面，证明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国际规范。

（八）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

可复制性方面，说明应用的实施模式和成果在其他企业或行业的复制和应用可能性；示范作用方面，分析应用在行业内外的示范效果，以及对其他企业的引领和启发作用。

（九）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近三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项目投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合同、付款凭证）。

5、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若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上述提供的申请材料，要列出目录，并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双面印制，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核对原件。